

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東亞研究所輔系修業辦法

114年3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東亞所所務會議通過

114年6月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非東亞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碩、博士班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，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，經就讀學系所（學程）同意，得向本所申請修讀輔系。
- 經核定同意修讀本所輔系學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頁，並於申請修讀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，彙整資料送教務處登錄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本所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，至少應修習本所三分之二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，應專案提出申請並經所長同意，且至多得抵免本所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，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，不得延長修業期限。
- 第七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東亞研究所輔系修業辦法（草案）

114年3月27日113-2學期第二次東亞所所務會議通過

擬定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</p>	<p>依據母法訂定。</p>
<p>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非東亞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碩、博士班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，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，經就讀學系所（學程）同意，得向本所申請修讀輔系。 經核定同意修讀本所輔系學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頁，並於申請修讀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，彙整資料送教務處登錄。</p>	<p>依據母法第二條規定訂定申請資格、申請期間。</p>
<p>第三條 學生修讀輔系，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本所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，至少應修習本所三分之二畢業學分數。</p>	<p>依據母法第四條規定訂定，修讀碩、博士班輔系，至少應修習三分之二畢業學分數。</p>
<p>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，應專案提出申請並經所長同意，且至多得抵免本所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。</p>	<p>依據母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抵免學分規定。學生應專案申請，且得抵免學分數至多為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</p>
<p>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，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。</p>	<p>依據母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在原修業期限下完成，不得延長修業期限。</p>	<p>依據母法第六條規定訂定，修習輔系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。</p>
<p>第七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依據母法第九條規定訂定。</p>
<p>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說明本規定之訂定、修訂及發布實施程序。</p>